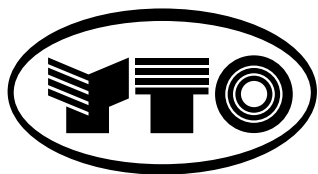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向拖研所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已同意以現金形式分別向拖研所公司注資人民幣13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3,098,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702,000元)。

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其多於10%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拖研所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以上所述，由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拖研所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增資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一拖根據增資協議向拖研所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注資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中國一拖將按其於拖研所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拖研所公司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由中國一拖進行該項注資將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已同意分別向拖研所公司注資人民幣13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3,098,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702,000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持有拖研所公司51%的股權；及
- 2) 中國一拖，持有拖研所公司49%的股權。

交易詳情

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根據各自所持拖研所公司的股權比例向拖研所公司進行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拖研所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截至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18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及中國一拖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注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應分別向拖研所公司注資人民幣13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3,098,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702,000元）。

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款項。

注資完成後，拖研所公司應於10日內委託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並相應修訂其公司章程。拖研所公司應於注資完成後30天內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支付條款

注資將以如下方式進行：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繳付注資總額的60%，即人民幣156,000,000元（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將分別注資人民幣79,560,000元及人民幣76,440,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繳付餘下注資總額的40%，即人民幣104,000,000元（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將分別注資人民幣53,040,000元及人民幣50,960,000元）。

有關拖研所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拖研所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	人民幣546,358,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	人民幣328,993,6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淨利潤(經審核)	:	人民幣31,164,1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核)	:	人民幣27,600,3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淨利潤(經審核)	:	人民幣28,523,9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核)	:	人民幣25,449,500元

於增資協議項下的注資完成後，拖研所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45,000,000元，中國一拖及本公司仍將分別擁有拖研所公司49%及51%的股權。拖研所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的原因

本次增資將主要用於拖研所公司「自主研發能力提升項目」，通過新建整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特種實驗室、測試軌道等先進設施，使拖研所公司研發手段將達到國際一流技術水平，對提升拖研所公司的自主研發能力和研發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可進一步推動和加快動力換檔重型拖拉機、大功率柴油機等高端產品研發及商品化進程；同時，有助於加快本公司主導產品升級換代步伐，改善產品結構，實現產業升級，進一步鞏固和保持本公司在國內農機行業的產品技術領先地位，支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拖研所公司、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拖研所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動力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等產品的研發、設計和檢測。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57%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其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如上所述，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拖研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一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其多於10%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拖研所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以上所述，由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拖研所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增資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一拖根據增資協議向拖研所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注資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中國一拖將按其於拖研所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拖研所公司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由中國一拖進行該項注資將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及屈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均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故他們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同意按其各自於拖研所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拖研所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拖研所公司」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的股權；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23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